

《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征民意

未登记电动车上路拟罚50元

本报讯 近日,省司法厅公布省公安厅送该厅审查的《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下称《条例》),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等方面均作出规范性要求。其中,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16周岁,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处50元罚款;使用伪造号牌的,扣留车辆并处200元罚款。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月9日前,通过信函(中共海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电子邮件(kabzx@126.com)或传真(0898-65912776)三种方式反馈意见。
记者 林文星

A 条例实施前已购超标电动车
实施过渡期临时号牌管理

《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提出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商应当委托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及时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品牌型号、认证证书和产品合格证等有关内容的信息上传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数据系统。

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本省销售,因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导致消费者无法登记上牌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退换货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条例》实施前已经购买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施过渡期临时号牌管理,过渡期最长为5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最长过渡期内,自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内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过渡期。

B 申请登记材料齐全有效,交
管部门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号牌

《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和行驶证。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15日内向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登记申请。

对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查验车辆和相关资料,核实所有人身份证明、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车辆产品合格证、保险凭证或进口凭证等材料。符合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电动自行车登记不收取费用,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C 使用年限满10年的电动自行车
不得上道路行驶

此外,使用年限满十年的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16周岁,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电动自行车搭载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禁止驾驶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性旅客运输。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驾驶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禁止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

D 住宅小区和单位应设置集中充
电设施,禁止私拉电线和室内充电

已建住宅小区、单位未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的,应当划设相对集中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禁止停放在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消防通道、盲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公共通道;楼房的楼梯间、楼道、走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划定的禁止停放区域。

住宅小区、单位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在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充电。

E 使用买卖、伪造、变造的号牌、行
驶证,扣车并罚款200元

《条例》也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违反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50元罚款。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过渡期满后仍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使用买卖、伪造、变造的号牌、行驶证,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处200元罚款,并收缴号牌、行驶证。驾驶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性旅客运输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应当核查相关信息,及时作出处理。车辆所有人、驾驶人30日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通知并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我省加强小额贷款监管
未备案公司
需于31日前备案

□记者 刘兵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公告,要求省辖内未备案的小额贷款公司于1月31日前向该局备案,未备案的须变更经营范围、注销或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

公告指出,本次备案对象为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成立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开展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名称含有“小额贷款”字样或经营范围范围内包含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

已经被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者正在办理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手续的小额贷款公司不予备案。此类公司应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自行变更企业名称和范围、自愿注销,妥善有序退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

公告明确,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或补正备案材料以及提出延期备案申请的,视同放弃备案。进行备案的小额贷款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备案材料,要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规性负责。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的公司,经查证属实后,不予备案。

海口秀英区将48项
行政权项下放镇街

涵盖民政、卫健、农
保、残联、劳保五大类别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海口市秀英区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尽放、提高效能”的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权项以委托或者授权方式下放秀英区各镇(街)。此次下放的首批公共服务事项涵盖了民政、卫健、农保、残联、劳保五大类别,共计48项。

秀英区近日组织召开区政府专题会,研究《海口市秀英区行政权项下放镇(街)实施方案》,对具体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对《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行政权项下放镇(街)实施方案》的起草过程、行政权项下放事项的名称及其性质进行了说明和解读,并对下放的48项公共服务事项逐一安排对接联络员及相关负责人。

会议要求,秀英区各相关部门及镇(街)要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制定有效措施,规范工作流程,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承担好业务指导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成效好,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和自贸港建设。

